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20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10020713\_ATTACH1.doc、  
376735100E\_1110020713\_ATTACH2.doc、376735100E\_1110020713\_ATTACH3.doc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童軍會辦理桃園市111年童軍服務員進修會研  
習活動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童軍會111年3月7日111桃童理字第111015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1年5月21日至5月23日(星期六至一)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花東綠島地區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5月3日(星期二)止。

(四)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18小時。

三、活動期間工作人員及帶隊老師於課務自理暨不支領代課鐘  
點費原則下，請各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如遇假日得於  
一年內核實補休。

四、檢附活動計畫、日程表及報名表1份，或逕至本局最新消息  
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6&parentpath=0,5>)下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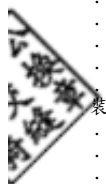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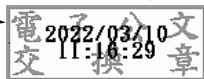
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桃園市童軍會徐麗美小姐(03-2181356)。

六、副本抄送桃園市童軍會，有關旨揭活動防疫相關事宜，請  
依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式調整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桃園市童軍會



訂

線

